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破產人吳泰吉之破產管理人陳昭成律師

被告 沃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亞琦

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

郭乃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捌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係請求被告應將詠勝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詠勝昌公司）之股份120萬股移轉登記於原告名下，備位之訴係請求被告應將詠勝昌公司之股份120萬股移轉登記於吳泰吉名下，有民事訴之變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23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將原告先位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加以比較，以其中價額較高者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詠勝昌公司為興櫃公司，其股票於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9年5月13日之收盤價為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26.75元，有元大證券之詠勝昌公司K線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1頁），則先位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核定為3210萬元（

01 計算式：26.75元×120萬股＝3210萬元），是以3210萬元為
02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
03 萬4,4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1萬7,600元，尚應補繳17萬6,
04 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5 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
06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尹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
12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14 書記官 曾美滋